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7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曾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該等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首次公佈)。由於(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角色為一次性委聘(就該等要約經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介紹),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該委聘對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本集團或其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及(iii)林先生於至少兩年內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先前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不會影響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可由其中一方發出通知提早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領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曾就該等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蔡青博士及劉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